

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

皖九通专审字(2019)第0080-1号

审计报告

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于2017年8月24日经安徽省民政厅批准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340000725530914D。法定代表人为刘玉英，地

址为合肥市长江中路 57 号省妇联办公楼，业务主管单位为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原始基金为 400 万元。

四、财务状况

1、贵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778,523.04 元，其中：货币资金 7,656,387.61 元，其他应收款 8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59,588.92 元，累计折旧 38,253.49 元，固定资产净值 21,335.43 元。

2、贵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528.30 元，为应交税金。

3、贵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7,777,994.74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7,523,051.72 元，限定性净资产 254,943.02 元。

4、贵基金会 2018 年度收入 5,605,285.16 元，其中：捐赠收入 5,308,040.86 元，政府补助收入 199,775.18 元，投资收益 41,235.09 元，其他收入 56,234.03 元。

贵基金会 2018 年度支出 4,241,286.31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913,891.14 元，管理费用 297,395.17 元，筹资费用 30,000.00 元。

5、贵基金会 2018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3,913,891.14 元，上年收入合计 4,285,306.66 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00 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00 元，调整后的上年度收入合计 4,285,306.66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91.33%；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200,330.59，行政办公支出 38902.76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5.64%。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业务活动表；
3、现金流量表；
4、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疏娟娟
340102350040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善荣
340102350040

2019年5月21日

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

皖九通专审字(2019)第0080-2号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皖九通专审字（2019）第 0080-1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在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三（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在“三（一）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3.在“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文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在“三（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慈善信托的详细情况；

6.在“三（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安徽省妇女

儿童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疏娟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善荣



2019 年 5 月 21 日